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上易字第3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何育軒

選任辯護人 楊一帆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5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4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時，未經當事人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及沒收部分，即均非第二審法院之審理範圍。

(二)本件經上訴人即被告何育軒（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明示僅就原審有關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不及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見本院卷第108-109、137頁），且於刑事上訴補充理由(一)狀中亦僅就被告之量刑部分表明上訴之理由（見本院卷第17-21頁），是認被告只對原審之量刑事項提起上訴無訛。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審理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之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事項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罪名（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本案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法條）部分，均引

01 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 02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3 (一)原審以被告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  
04 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公共  
05 危險罪，認被告雖構成累犯，然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6 意旨不予加重其刑，又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  
07 犯罪手段、犯罪後之態度、行為造成之損害、素行，兼衡被  
08 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09 量處有期徒刑9月（詳細內容引用如附件所載）；經核原審  
10 上開量刑之諭知均屬允恰。

11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本次酒駕事件，業已與被害人和  
12 解、賠償新臺幣（下同）20萬元，且本次酒駕距離前次已約  
13 5年，發生時間在人車不多之清晨，另有他案危害情節較重  
14 者判決刑度均較本件為輕，是請求從輕量刑云云。

15 (三)然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  
16 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7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8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9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至於量刑輕  
20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21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22 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3 （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103年度台上字第36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25 1. 原審既於判決理由欄內詳予說明其量刑基礎，且敘明係審  
26 酌前揭各項情狀，詳如前述，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  
27 由，並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  
28 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而為刑之量定，且以行為人責  
29 任為基礎，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  
30 客觀上不生量刑明顯失出失入之裁量權濫用情形，難認有  
31 違法或明顯不當之違法情形。

01 2. 被告前即因酒後駕車之犯行，於(1)103年間經臺灣新竹地  
02 方檢察署以103年度偵字第3366號為緩起訴處分，然因未  
03 依處分命令支付緩起訴處分金而經撤銷緩起訴處分，於10  
04 4年間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竹交簡字第172號判  
05 決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2)108年間，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6 以108年度竹交簡字第71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  
07 09年3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本次構成累犯）等情，  
08 有前開緩起訴處分、判決書（見交易字卷第43-46頁、本  
09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本件行為前，已有  
10 二次飲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前  
11 科，本件行為係第3度為同一罪質之犯罪，可認被告之刑  
12 罰反應力薄弱，就輕度量刑已難收矯治之效。

13 3. 復按刑法第185條之3所謂之酒醉不能安全駕駛罪，所保護  
14 之法益，乃維護道路交通之安全與順暢運作，藉由抽象危  
15 險犯之構成要件，以刑罰制裁力量嚇阻酒後駕車之行為，  
16 進而確保參與道路交通往來人車之安全。查諸被告之駕駛  
17 執照因酒後駕車之行為逕行註銷，5年內違反道路交通管  
18 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之次數為4次（含本件），迄113  
19 年3月22日交通違規事件未結件數即高達31件等情，有公  
20 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稽  
21 （見偵字卷第72頁），本次酒後駕車即為無適當駕駛執照  
22 下所為之駕駛行為乙節，並經被告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23 144頁）；本件酒後駕車肇事過程，係前方機車於路口停  
24 等紅燈，被告由後方逕為撞擊，致前方機車騎士受有頸  
25 部、上背、左肩、雙手、膝蓋擦傷，頸部、上背、雙腳挫  
26 傷，橫紋肌溶解，右腳第二趾及第三趾骨折，腦症盪症候  
27 群等傷害，力道之猛，更導致被告駕駛之車輛前方保險桿  
28 碎裂乙節，亦有車損照片（見偵字卷第32頁）、中國醫  
29 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見交易字卷第87-99  
30 頁）附卷可查；是可認被告漠視自己及公眾行車安全，就  
31 道路交通往來人車安全之輕忽態度。

01 4. 故被告雖與車禍受害者達成和解，然本件被告侵害者並非  
02 個人法益，已如前述，與車禍受害者達成和解，僅為被告  
03 是否另犯過失傷害罪、過失傷害罪之量刑因素，與本件所  
04 應審酌之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具有高度危險性不  
05 同，無法因被告與被害人和解獲得法益侵害的填補。故原  
06 審以被告個人之刑罰感應力、本件侵害之法益衡量，所為  
07 之量刑並無違法或失當之處。

08 5. 至上訴意旨所舉他案所認定關於酒後駕車輕度量刑之例，  
09 係法官審酌個案情形之結果，因各案情節不同，法院之裁  
10 量判斷基準亦不盡相同，所為認定自屬有別，並無相互拘  
11 束之效力，自難比附攀引他案之例，而指摘原判決不當。

12 (四)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仍執前開情詞為爭執，並對於原審量  
13 刑之自由裁量權限之適法行使，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  
14 摘原判決不當，自難認為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堤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8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19 法官 章曉文

20 法官 郭惠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上訴。

23 書記官 湯郁琪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5 附件：

2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252號

27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何育軒

2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  
30 454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01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  
02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何育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05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玖月。

06 犯罪事實

07 一、何育軒明知飲酒後將導致注意能力減低、反應能力變慢，在  
08 此時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隨時有致他人於死、傷之危險，  
09 且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  
10 通工具；詎其竟於民國113年2月28日0時許起至5時許止，在  
11 址設新竹縣○○鄉○○路00號之「快樂連線網路生活館」附  
12 近，飲用酒類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  
13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上  
14 路。嗣於同日5時6分許，行經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與華興街  
15 口之際（下稱本案路口），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  
16 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  
17 客觀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有黃  
18 宥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  
19 車）在本案路口停等紅燈，本案小客車即自後方追撞本案機  
20 車，致本案機車倒地，黃宥瑞因而受有頸部、上背、左肩、  
21 雙手、膝蓋擦傷，頸部、上背、雙腳挫傷，橫紋肌溶解，右  
22 腳第二趾及第三趾骨折，腦症盪症候群等傷害（涉犯過失傷  
23 害部分經檢察官另案起訴，另由本院審理中）。嗣警方獲報  
24 前往現場處理，並於同日5時35分許測得何育軒吐氣所含酒  
25 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始查悉上情。

26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及黃宥瑞訴請臺灣新竹  
27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 由

29 壹、程序部分：

30 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31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本案被告何育軒以外之人

01 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  
02 咸認具有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諱  
06 (見本院卷第51頁、第131頁)，並有以下證據附卷可佐，  
07 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認定：

- 08 1.證人即告訴人黃宥瑞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67頁  
09 至第70頁，本院卷第105頁至第106頁）。
- 10 2.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  
11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竹縣政  
12 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見偵卷  
13 第15頁、第23頁、第25頁）。
- 14 3.本案小客車與本案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之汽車駕  
15 駛人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見偵卷第21頁至第22頁、第72  
16 頁）。
- 17 4.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與(二)  
18 各1份（見偵卷第27頁、第29頁至第30頁）。
- 19 5.案發現場車損照片、本案機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暨其截  
20 圖各1份（見偵卷第31頁至第36頁）。
- 21 6.告訴人之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  
22 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診斷證明書（見  
23 本院卷第109頁至第125頁）。

24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  
25 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

2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28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29 公共危險罪。

30 (二)不依累犯之規定加重：

31 被告雖有起訴書所載之前案紀錄，並經本院核對屬實，因此

01 於本案構成累犯。然而遍覽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檢察官就  
02 被告為何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一事，僅提出被告前案確定  
03 判決，並泛稱被告前案與本案罪質相同、先前刑罰不足使被  
04 告痛定思痛等語（見本院卷第37頁至第45頁）；至就被告前  
05 案發生之時間、與本案再犯相隔多久，以及前案具體情節、  
06 與本案有何差異、孰輕孰重等攸關被告刑罰反應力是否薄弱  
07 之重要情事，仍未見充分說明。在此情形下，本院依然難以  
08 遽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  
09 660號裁定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最低  
10 本刑；惟有關被告之各項前案紀錄與素行，依然屬於刑法第  
11 57條第5款所載之事項，而得由本院於科刑時斟酌考量並予  
12 以評價，乃屬當然，附此指明。

### 13 三、科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吐氣酒精  
15 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之情形下，猶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  
16 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甚鉅，並且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  
17 命、財產安全之觀念，並於停等紅燈之際追撞本案機車，肇  
18 致本案車禍，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考量其坦承犯行之態  
19 度，並斟酌告訴人因而所受之傷勢與車輛毀損程度；再參以  
20 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且經本院安排調解，被告猶未到  
21 場，顯見其心態消極（見本院卷第67頁）；另兼衡被告各項  
22 前案紀錄，以及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商、月薪約  
23 新臺幣5萬元、未婚不必扶養他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  
24 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5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翁禎翊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3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